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招标编号：CSJLMZZB2026-006

项目名称：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第三方服务人员采购项目

委 托 人：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

受 托 人：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

委托代理协议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第三方服务人员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招标编号：CSJLMZZB2026-006

2、项目名称：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第三方服务人员采购项目

3、资　　金：财政性资金

4、项目预算：人民币957600.00元

5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6、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详见磋商文件

二、委托权限、范围及期限

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下列事项：

1、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为委托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招标；

2、代理委托人处理所委托招标项目的询问、质疑等事务。

3、委托期限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（成交）人签订合同为止。

三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是招标的主体；

2、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，并保证其准确性；

3、审定受托人拟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
4、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，必要时协助组织答疑活动；

5、派员参与项目的开评标会议；

6、依法与中标（成交）人签订合同；

7、组织项目验收；

8、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。

四、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组织对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实施招标；

2、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
3、发售采购文件；

4、及时解答委托人及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；

5、必要时组织答疑会；

6、组织项目的开评标会议；

7、向中标（成交）人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8、保证整个招标过程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
9、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。

五、中标（成交）人的确定

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推荐报告确定。

六、代理费用及支付

1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代理费；

2、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收费 下浮5.00% 收取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中止、解除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八、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

1、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2、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。

3、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，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提交签约地点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2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本委托协议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

签约人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学院路15号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锦绣国际家居博览中心B7栋340号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签约地点：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